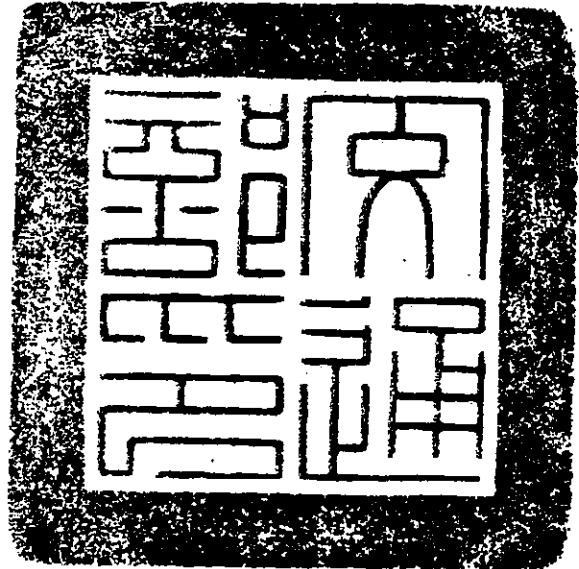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09800223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），「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/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次修正係配合船員法之修正，將歧視性意涵用語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，尚無爭議性，且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公告日期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- (三)電話：02-8978-2644
- (四)傳真：02-2701-8496
- (五)電子郵件：seafarers@motcmpb.gov.tw



部長王國材